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工业园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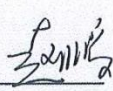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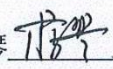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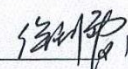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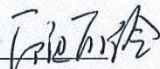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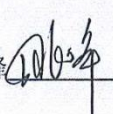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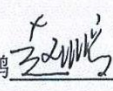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姚宇平  姚峰  赵鹏 
李丹杰  克佳 

全体监事签名：

蒋琴  徐利霞  顾丽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峰  赵鹏  李丹杰  克佳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2 -
七、	有关声明.....	- 12 -
八、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红梅色母、挂牌公司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红投资	指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红梅色母
证券代码	871968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202,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752,500
发行价格（元）	3.60
募集资金（元）	9,180,000.00
募集现金（元）	9,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无。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常州博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9,1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	2,550,000	9,18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 年（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2、自愿限售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1105 0216 1900 1741 985，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1 年 1

月6日18:0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0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籍自然人姚宇平、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姚宇平、姚峰，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亦不属于外资企业。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以合伙企业为载体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宇平	33,149,900	50.0735%	24,862,500
2	姚峰	31,850,000	48.1100%	23,887,500
3	赵鹏	455,000	0.6873%	455,000
4	李丹杰	162,500	0.2455%	162,500
5	何维平	162,500	0.2455%	162,500
6	马行元	162,500	0.2455%	162,500
7	盛琳	130,000	0.1963%	130,000
8	楚强	130,000	0.1963%	130,000
9	李祥华	100	0.0002%	0
合计		66,202,500	100.00%	49,952,5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姚宇平	33,149,900	48.2163%	24,862,500
2	姚峰	31,850,000	46.3256%	23,887,500
3	博红投资	2,550,000	3.7090%	2,550,000
4	赵鹏	455,000	0.6618%	455,000
5	李丹杰	162,500	0.2364%	162,500
6	何维平	162,500	0.2364%	162,500
7	马行元	162,500	0.2364%	162,500
8	盛琳	130,000	0.1890%	130,000
9	楚强	130,000	0.1890%	130,000
10	李祥华	100	0.0001%	0
合计		68,752,500	100.00%	52,502,500

无。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49,900	24.55%	16,249,900	23.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0	0.0002%	100	0.00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250,000	24.55%	16,250,000	23.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0,000	73.64%	48,750,000	70.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7,500	0.93%	617,500	0.90%
	3、核心员工	585,000	0.88%	585,000	0.85%
	4、其它	0	0.00%	2,550,000	3.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9,952,500	75.45%	52,502,500	76.36%
总股本		66,202,500	100.00%	68,752,5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无。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

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塑料色母料，塑料功能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姚宇平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后，姚峰直接持有公司 46.33%的股份，通过担任博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控制公司 3.71%的股份，合计控制 50.03%的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姚宇平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姚峰持有公司 48.1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98.18%的股份，两人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宇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定向发行后，姚宇平持有公司 48.22%的股份，姚峰控制公司 50.03%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 98.25%的股份，两人仍为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姚宇平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峰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姚宇平	董事长	33,149,900	50.0735%	33,149,900	48.2163%
2	姚峰	董事、总经理	31,850,000	48.1100%	31,850,000	46.3256%
3	赵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5,000	0.6873%	455,000	0.6618%
4	李丹杰	董事、副总经理	162,500	0.2455%	162,500	0.2364%
5	克佳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6	蒋琴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徐利霞	监事	0	0.00%	0	0.00%
8	顾丽玲	监事	0	0.00%	0	0.00%
9	何维平	核心员工	162,500	0.2455%	162,500	0.2364%
10	马行元	核心员工	162,500	0.2455%	162,500	0.2364%
11	盛琳	核心员工	130,000	0.1963%	130,000	0.1890%
12	楚强	核心员工	130,000	0.1963%	130,000	0.1890%

合计	66,202,400	99.9999%	66,202,400	96.2909%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9	0.47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3	2.91	2.94
资产负债率	41.11%	39.42%	3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86	0.83
流动比率（倍）	1.75	1.94	2.01
速动比率（倍）	1.34	1.58	1.66

注：2020年6月，公司进行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数为120.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8.60万元，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表中本次股票发行后的2019年度财务指标为未考虑2019年度权益分派和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数据。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无。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本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0年1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首次披露（公告编号：2020-06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9），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时间和发行数量计算，以最终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七、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宇平



姚峰

2021 年 1 月 15 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宇平



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股份认购协议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十）江苏普莱克红梅色母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